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於2024年3月1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均為2024年2月22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3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除陳易希先生外，所有其他本公司之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735,323,392股股份組成，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對或有關落實股本重組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就此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以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683,826,592 (100%)	0 (0%)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75%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因此，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將為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偉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主席)；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